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 4 次修訂

第 一 條　本校秉持教學、技職務實致用之教育精神，鼓勵學生發揮創新思維，連結專業知識與社會需求，實踐創新、創業之經營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隊，每隊至少需有一位指導老師。

第 三 條　每件計畫執行期以當年度期間為原則。

第 四 條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日期申請，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受理。

二、申請應備文件：

第一階段：

(一)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報名表。

(二)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計畫書。

(三)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切結書。

第二階段：

(一)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團隊公司行號登記申請表。

三、計畫書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若經檢舉且查證屬實，除取消申請資格外，未來團隊內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相關法律責任由團隊成員自行承擔。

四、申請資料恕不退件。

第 五 條　經費補助

一、 經費採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入選團隊，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十萬元整，惟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第二階段為入選團隊申請設立公司行號，填具申請表，完成公司行號設立後，

每隊補助新臺幣上限五萬元整，第二階段補助金額亦需於執行期內完成核銷。

二、 補助經費需依據「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 獲補助之創業團隊中途退出，需簽立退出聲明書送研究發展處，未來團隊內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

四、 計畫期間如有留職停薪者，視留職停薪期間相對順延之。

第 六 條　審查作業

由校外具創新、創業經驗之若干名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或公開陳述之審查。

第 七 條　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相關活動，並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始得結案。未如期繳交結案報告或結案報告審查未通過者，未來團隊內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

第 八 條　報名團隊參與本計畫之資料，經同意供本校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及視業務之需要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慈濟科技大學教育部補助經費或其他經費項下支應。

第 十 條　團隊於計畫執行期結束後，若持續進行營運或銷售，將每季提供銷售報表予研究發展處，並依銷售淨利之 10%回饋學校，若未如實提供報表，經查明後，則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下一年度不可申請微型創業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